

(上接 A14 版)

目前,该等设备已在英国、欧盟、加拿大、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取得了注册证;于中国大陆的 NMPA 注册工作尚在推进中,于中国香港的注册工作尚未开始。若未来该等区域无法完成注册工作,则发行人仅能够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该等设备,对发行人流动性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该等设备具有研发周期长、销售金额高、销售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若未来相关产品发生终端销售价格下降或其他从事相关业务原厂进行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假设未来 Viewray 设备发生减值迹象,模拟发行人对其计提 10%、30%、50% 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949.64 万元、2,848.92 万元、4,748.21 万元。

(九)“两票制”推行的风险

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2016 年以来,国家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了“两票制”政策,主要是解决当前“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减轻群众的疾病负担。发行人目前业务范围内,“两票制”实施前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小幅波动,没有受到明显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游原厂及其一级代理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89.58%、89.14%、88.03% 和 88.05%;其中发行人通过上游原厂采购或与上游原厂签订协议并由原厂协调其一级代理商所形成的采购占比(未包含向 Viewray 采购进口放疗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30.42%、28.96%、31.50% 和 34.60%,呈上升趋势,且该等供应链未要求发行人承担代理义务,产品销售或排他性条款,如果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行“两票制”,发行人可能能够向上游原厂进行采购,届时若上游原厂要求发行人签订排他性条款,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供应商数量及供应产品品类受到较大限制,使得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竞争优势减弱,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末发行人向非终端医院所形成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5.98%、9.04%、5.21% 和 6.84%。如果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行“两票制”,诊断试剂贸易商的客户在该等背景下只能为终端医院而非其它贸易商,发行人向下游贸易商、经销商进行销售的业务在该等背景下存在较大的下滑风险。

(十)集中采购的风险

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现针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集采政策,地方性的体外诊断产品集采政策仅有安徽省等少数地区实施,尚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集中采购政策的主要为压缩体外诊断产品的终端价格,与挂网定价同属于政府参与定价政策的方式,政策具有相似性。发行人目前业务范围内,政府参与定价政策实施前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小幅波动,没有受到明显不利影响。

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持续向医院提供多维度、高质量的服务,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和上游原厂的谈判地位。若未来集中采购全面实施,且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未能入围集中采购目录,同时发行人未能持续增强与原厂和终端医疗机构的合作并将集中采购产品纳入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范围,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供应商数量及供应产品品类受到限制,使得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竞争优势减弱,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高风险仪器流通与维修业务持续性的风险

十余年来,发行人已成功代理并引入包括境外原厂 Accuracy、TearScience、Viewray 在内的多项国外先进医疗设备,并提供长期的维修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仪器流通与维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5.28 万元、3,973.09 万元、10,963.41 万元和 1,235.37 万元。若发行人未能围绕 Viewray 设备或其他高新设备开拓流通和维修业务,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中的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除嘉兴海通和祺睿投资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嘉兴海通 19.3944% 的合伙份额并作为嘉兴海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海通直接持有发行人 4.19% 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迹象表明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重大波动或者出现明显下滑,未出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告审阅》,毕马威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40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毕马威中国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1,406.32	109,944.96		
负债总计	34,319.28	38,242.53		
所有者权益总计	77,087.04	71,702.4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89,910.04	75,835.11	29,988.52	25,294.13
营业利润	7,534.16	5,940.88	2,522.66	1,373.77
利润总额	7,354.71	5,882.11	2,511.38	1,366.39
净利润	5,375.50	4,410.83	1,853.61	94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0.18	4,410.83	1,856.99	94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52.16	4,203.35	1,447.50	74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28	-5,831.28	-1,545.57	-409.28

(二)2021 年全年经营成果预计情况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118,966.60 万元至 124,914.93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9.24% 至 14.70%;预计 2021 年净利润约为 7,902.70 万元至 8,297.84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8.92% 至 14.37%;预计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7,426.20 万元至 7,821.34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12% 至 6.50%。以上仅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做出的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参股公司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营企业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联营企业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的担保。

</